**2022年宜丰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一般公共预算**

2022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列入预算121973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收入

2022年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8975万元。其中：增值税税收返还1224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42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562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99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6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16802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

2022年列入预算97725万元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28877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4927万元，结算补助530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962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545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16689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53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798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46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9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102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33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4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82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

2022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列入预算5273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26万元，公共安全2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5万元，节能环保267万元，城乡社区60万元，农林水2982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889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2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

2022年上级提前告知政府性基金补助列入预算3361万元。其中：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6万元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260万元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339万元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1686万元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50万元，彩票公益金补助20万元。